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8)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二零一零年六月」）比較數字，由於本集團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十二月三十一日變更為三月三十一日，因而比較數字不一定能與本期間所示數字相比。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附註 |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營業額 | 4 | 788,005 | 730,146 |
| 已售貨物的成本 | | (679,873) | (488,258) |
| 毛利 | | 108,132 | 241,888 |
| 其他收入 | | 8,396 | 8,674 |
| 其他收益、虧損及支出 | 5 | 1,081 | (1,619) |
| 分銷及銷售開支 | | (59,771) | (41,120) |
| 行政開支 | | (150,030) | (103,674) |
| 財務成本 | | (6,896) | (2,629) |
|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 (3,967) | (1,648) |
|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 | 1,391 | 746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6 | (101,664) | 100,618 |
| 稅項 | 7 | (568) | (1,330)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利潤 | | (102,232) | 99,288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 | 89,681 | 9,258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2,551) | 108,546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 | (104,184) | 98,794 |
| — 非控股權益 | | 1,952 | 494 |
| | | (102,232) | 99,288 |
| 擬派中期股息 | 8 | — | 25,637 |
| 每股(虧損)/盈利 | 9 | | |
| — 基本 | | (0.111)港元 | 0.108港元 |
| — 攤薄 | | (0.111)港元 | 0.108港元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 | 附註 |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投資物業 | | 16,240 | 68,47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 | 1,653,126 | 1,702,963 |
| 土地使用權 | | 119,499 | 117,664 |
| 商譽 | | 96,116 | 106,796 |
| 無形資產 | | 124,251 | 127,344 |
| 聯營公司權益 | | 41,486 | 14,225 |
|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 26,318 | 24,928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 113,652 | 111,895 |
| | | <u>2,190,688</u> | <u>2,274,294</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1,253,831 | 1,419,674 |
|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 11 | 650,944 | 545,664 |
| 持作買賣投資 | | 20,244 | 121,102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52,440 | 52,371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 | 399,244 | 371,432 |
| | | <u>2,376,703</u> | <u>2,510,243</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 12 | 279,073 | 384,390 |
| 稅項 | | 5,813 | 7,667 |
|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份) | | 731,525 | 778,586 |
| | | <u>1,016,411</u> | <u>1,170,643</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1,360,292</u> | <u>1,339,600</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3,550,980</u> | <u>3,613,894</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長期銀行貸款 | | — | 28,078 |
| 政府補貼 | | 9,363 | 9,681 |
| 遞延稅項 | | 31,243 | 31,243 |
| | | <u>40,606</u> | <u>69,002</u> |
| 資產淨值 | | <u><u>3,510,374</u></u> | <u><u>3,544,892</u></u> |

| |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資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94,244 | 94,244 |
| 股份溢價 | 1,688,032 | 1,688,032 |
| 其他儲備 | 458,237 | 360,365 |
| 保留溢利 | 1,250,966 | 1,385,308 |
| | <hr/> | <hr/> |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 3,491,479 | 3,527,949 |
| 非控股權益 | 18,895 | 16,943 |
| | <hr/> | <hr/> |
| 權益總額 | 3,510,374 | 3,544,892 |
| | <hr/> <hr/> | <hr/> <hr/>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存託憑證在台灣證交所上市。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變更為三月三十一日，因此，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示之相應比較數字涵蓋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因而不一定能與本期間所示數字相比。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持作買賣投資按公允值列賬則除外。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數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彼等準則對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於二零零九年修訂） | 對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關聯方披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 供股分類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 利用權益工具償清金融負債 |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 僱員福利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 獨立財務報表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 於聯營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 聯合安排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其他實體權益披露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值計量 ² |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亦可提前應用。該準則規定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特別是，以下債券投資一般可按攤銷成本計量：(i)於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內持有；及(ii)其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所有其他債券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公允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是以所交付之貨品或服務種類為重點。具體來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須報告分類如下：

| | |
|-----------------|--------------------|
| LED裝飾燈（「發光二極管」） | — 製造及分銷LED裝飾照明產品 |
| LED一般照明 | — 製造及分銷LED一般照明燈具產品 |
| 白熾裝飾燈 | — 製造及分銷白熾裝飾燈具產品 |
| 舞臺燈 | — 製造及分銷舞臺照明產品 |
| 所有其他 | — 照明產品配件分銷 |

營業額代表已收賬款的公平值和於期內向外界客戶出售本集團貨物的應收賬款。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 |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業務分部 | | |
| LED裝飾燈 | 415,613 | 354,477 |
| LED一般照明 | 200,689 | 165,550 |
| 白熾裝飾燈 | 92,151 | 103,662 |
| 舞臺燈 | 62,645 | 82,980 |
| 其他 | 16,907 | 23,477 |
| | <u>788,005</u> | <u>730,146</u> |
| 毛利 | | |
| LED裝飾燈 | 62,762 | 135,939 |
| LED一般照明 | 29,843 | 63,558 |
| 白熾裝飾燈 | 8,135 | 22,238 |
| 舞臺燈 | 5,702 | 17,725 |
| 其他 | 1,690 | 2,428 |
| | <u>108,132</u> | <u>241,888</u> |
| 業績 | | |
| 經營溢利 | | |
| LED裝飾燈 | (20,153) | 82,044 |
| LED一般照明 | (11,180) | 36,104 |
| 白熾裝飾燈 | (8,134) | 10,487 |
| 舞臺燈 | (3,490) | 10,698 |
| 其他 | (941) | 1,466 |
| | <u>(43,898)</u> | <u>140,799</u> |
| 未分配其他收入 | 8,396 | 8,674 |
| 未分配其他收益、虧損及支出 | 1,081 | (1,619) |
| 未分配支出 | (57,771) | (43,705) |
| 財務成本 | (6,896) | (2,629) |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 (2,576) | (902) |
| | <u>(101,664)</u> | <u>100,618</u>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 |
| | <u>(101,664)</u> | <u>100,618</u> |
| 稅項 | (568) | (1,330) |
| | <u>(568)</u> | <u>(1,330)</u> |
| 期內(虧損)/溢利 | <u>(102,232)</u> | <u>99,288</u> |

地區分部

| |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營業額 | | |
| 美國 | 330,050 | 254,280 |
| 歐洲 | 184,487 | 191,214 |
| 中國 | 140,494 | 154,984 |
| 俄羅斯 | 26,120 | 26,572 |
| 亞太區及中東(不包括中國) | 105,152 | 101,484 |
| 其他 | 1,702 | 1,612 |
| | 788,005 | 730,146 |
| 毛利 | | |
| 美國 | 48,636 | 86,506 |
| 歐洲 | 25,757 | 67,567 |
| 中國 | 12,054 | 39,986 |
| 俄羅斯 | 4,095 | 9,623 |
| 亞太區及中東(不包括中國) | 17,337 | 37,613 |
| 其他 | 253 | 593 |
| | 108,132 | 241,888 |
| 業績 | | |
| 經營溢利 | | |
| — 美國 | (34,271) | 52,209 |
| — 歐洲 | (5,838) | 37,845 |
| — 中國 | (1,354) | 21,877 |
| — 俄羅斯 | (458) | 5,786 |
| — 亞太區及中東(不包括中國) | (1,949) | 22,723 |
| — 其他 | (28) | 359 |
| | (43,898) | 140,799 |
| 未分配其他收入 | 8,396 | 8,674 |
| 未分配其他收益、虧損及支出 | 1,081 | (1,619) |
| 未分配支出 | (57,771) | (43,705) |
| 財務成本 | (6,896) | (2,629) |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 (2,576) | (902) |
| | (101,664) | 100,618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101,664) | 100,618 |
| 稅項 | (568) | (1,330) |
| | (102,232) | 99,288 |
| 期內(虧損)/溢利 | (102,232) | 99,288 |

5. 其他收益、虧損及支出

| |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解決法律訴訟之有關律師費及賠償金 | - | (10,41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 35,688 | (1,828) |
| 呆壞賬撥備淨額 | (14,459) | (5,701) |
| 研究及發展成本 | (9,960) | (4,279) |
| 持作買賣的上市投資的公允值增加 | (4,050) | (20,702) |
| 政府補助金 | - | 43,101 |
| 匯兌虧損淨額 | (6,138) | (1,798) |
| | 1,081 | (1,619) |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 |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 | |
| 計入行政開支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98,801 | 70,632 |
| 減：計入研究及發展成本的折舊 | (1,085) | (1,334) |
| | 97,716 | 69,298 |
| 無形資產攤銷 | 3,099 | 1,229 |
| 研究及發展成本 | 5,620 | 4,279 |
| 就以下項目經營租約租金 | | |
| － 預付租約付款 | 1,328 | 784 |
| － 租賃物業 | 3,176 | 1,943 |
| 及計入以下項目： | | |
| 持作買賣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 | 407 | 3,528 |
| 利息收入 | 1,384 | 3,785 |

7. 稅項

| |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稅項支出包括以下項目：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u>(482)</u> | <u>(457)</u> |
| 其他海外司法權區的稅項 | <u>(86)</u> | <u>(873)</u> |
| | <u>(568)</u> | <u>(1,330)</u> |

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海外稅項根據有關司法權區通行之稅率計算，而香港利得稅則根據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一零年：16.5%）之稅率計算。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擬派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028港元）。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虧損)／盈利 | | |
| 用以計算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之（虧損）／盈利 | <u>(104,184)</u> | <u>98,794</u>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942,440,694 | 915,287,750 |
|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 <u>(0.111)港元</u> | <u>0.108港元</u> |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942,440,694</u> | <u>915,287,750</u> |
|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 <u>(0.111)港元</u> | <u>0.108港元</u>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期內，本集團斥資54,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205,000,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大及提升其製造能力。其中，樓宇為無(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95,600,000港元)，租賃裝修為16,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2,800,000港元)，傢俱、裝置及設備為1,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2,900,000港元)，汽車為1,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無)，廠房及機器為7,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43,000,000港元)，模具為2,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6,000,000港元)，在建工程為25,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29,000,000港元)，土地使用權為無(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5,700,000港元)。

11.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 |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應收貿易款項 | | |
| — 共同控制實體 | 1,341 | 1,014 |
| — 其他 | 467,013 | 367,263 |
| 應收票據 | 67,924 | 56,364 |
| 減：呆壞賬撥備 | (35,727) | (35,587) |
| | <u>500,551</u> | <u>389,054</u> |
| 支付予供應商的按金 | 26,113 | 39,952 |
| 對外貿易增值稅退回 | 68,127 | 77,211 |
| 增值稅回撥 | 33,754 | 13,842 |
| 其他應收款項 | 22,399 | 25,605 |
| | <u>650,944</u> | <u>545,664</u> |

客戶付款方式主要是信貸加訂金。發票通常在發出後六十至九十天內到期付款，惟若干信譽良好的客戶則除外，其付款期會延長至一百八十日。以下為於本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依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 |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賬齡 | | |
| 0至60日 | 245,753 | 194,315 |
| 61至90日 | 34,392 | 33,087 |
| 91至180日 | 28,261 | 78,769 |
| 181至360日 | 110,600 | 73,958 |
| 1年以上 | 81,545 | 8,925 |
| | <u>500,551</u> | <u>389,054</u> |

12.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 |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應付貿易款項 | | |
| — 聯營公司 | 858 | 631 |
| — 其他 | 113,500 | 197,826 |
| 應付票據 | 24,926 | 40,321 |
| | <u>139,284</u> | <u>238,778</u> |
| 顧客按金 | 31,563 | 38,911 |
| 應付工資及福利 | 23,743 | 26,908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 16,433 | 20,870 |
| 其他應付稅項 | 8,203 | 11,444 |
| 其他應付款項 | 59,847 | 47,479 |
| | <u>279,073</u> | <u>384,390</u> |

以下為於本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依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 |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賬齡 | | |
| 0至30日 | 47,425 | 121,304 |
| 31至60日 | 20,853 | 25,646 |
| 61至90日 | 12,634 | 32,152 |
| 91至120日 | 34,032 | 38,428 |
| 121至360日 | 24,340 | 21,248 |
| | <u>139,284</u> | <u>238,778</u> |

13. 購股權

本公司為本集團合資格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本期內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 購股權數目 | |
|----------|---------------------------|---------------------------|
| |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
| 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 39,570,500 | 27,161,500 |
| 期內／年內授出 | 17,000,000 | 21,850,000 |
| 期內／年內行使 | - | (2,262,500) |
| 期內／年內註銷 | (5,381,500) | (7,178,500) |
| | <u>51,189,000</u> | <u>39,570,500</u> |

於二零一一年已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1.95港元，歸屬期介乎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

於二零一零年已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6.75港元及4.51港元，歸屬期介乎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

於二零零九年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2.19港元，歸屬期介乎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

本公司股份緊接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即授出購股權之日）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2.15港元、6.75港元、4.51港元及1.9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和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值分別為37,503,000港元和12,600,000港元，該等公允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

14. 資本承擔

|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就下列各項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
資本開支：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u>124,948</u> | <u>169,321</u> |
|----------------|----------------|

15.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出售共1,86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569,000港元）之貨物予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集團主要管理層之董事袍金總值為71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783,000港元）。期內主席及其他董事放棄其服務金總值分別為2,160,000港元及588,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約788,000,000港元的營業額，較二零一零年六月約730,100,000港元增加7.9%。此增長主要是由於本期海外公司(HCI, American Lighting)的營業額219,000,000港元；而本集團主營業額569,000,000港元（海外公司營業額除外），下降161,100,000港元或減少22.1%，主要原因是(1)經濟環境變差令客戶普遍對發出訂單採取逾加審慎的態度，導致營業額遜于預期；(2)過度投資導致供過于求，激烈競爭的結果導致市場價格下降。

已售貨物的成本

本集團的已售貨物的成本為679,9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六月488,300,000港元增加39.2%。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及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六月241,900,000港元(33.1%)減少至108,100,000港元(13.7%)，主要原因為(i)經濟環境變差而致使營業額遜于預期；(ii)原材料價格飆升、勞工成本上漲和人民幣升值而致使毛利率下降；(iii)與擴充業務至上游磊晶及晶片的廠房及設備使折舊費用大幅增加，以及(iv)呆滯存貨變賣損失65,900,000港元。

其他收入

于回顧期內，其他收入為8,4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六月8,700,000港元減少300,000港元或3.4%，主要由于減少持作買賣證券之股息收入。

其他收益、虧損及支出

其他收益、虧損及支出顯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止出現收益1,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虧損1,6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期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35,700,000港元，應收帳撥備14,500,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六月有政府補貼金43,100,000港元，持作買賣的上市投資的公允值減少20,700,000港元及解決法律訴訟之有關律師費及賠償金10,400,000港元。

行政、分銷及銷售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分銷及銷售開支為209,8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六月144,800,000港元增加44.9%。此增幅主要是由于(i)本期海外公司(HCI, American Lighting)的行政、分銷及銷售開支以及無形資產商譽攤銷45,200,000港元，(ii)本期內折舊費用增加8,700,000港元或28.4%。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為6,9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六月的2,600,000港元增加165.4%。此增幅主要由於銀行貸款金額及貸款利率增加。

純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虧損為102,2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六月純利99,300,000港元減少202.9%。期內虧損率為13.0%，而二零一零年六月純利率則為13.6%。主要原因為(i)經營環境變差致使客戶普遍對發出訂單採取逾加審慎的態度，導致營業額遜於預期；(ii)原材料價格飆升、勞工成本上漲和人民幣升值而致使毛利率下降；(iii)呆滯存貨變賣損失65,900,000及應收帳撥備14,500,000港元但是二零一零年六月有政府補貼收入43,100,000港元；以及(iv)與擴充業務至上游磊晶及晶片的廠房及設備使折舊費用大幅增加。董事會將提高本公司的資源調配效率，使本集團更具競爭力。本集團將有效地重新分配資源以構建合理組織架構，並透過提高成本效益，精簡組織架構，提高績效管理效率及更好地定位以執行與僱員掛鈎的長期激勵計劃，藉以實現策略性增長。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維持穩定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399,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71,400,000港元）及短期銀行貸款731,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778,600,000港元）。所有短期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並以現行市場利率計息。資產負債比例（即本集團短期銀行貸款與股本總額之比例）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為20.8%（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2.8%）。

資產與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4,567,4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784,500,000港元減少217,100,000港元降幅4.5%。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總負債為1,057,0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239,600,000港元減少14.7%。

本集團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權益為3,491,5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527,900,000港元減少1.0%。此減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減少。

稅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稅項為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為0.6%，二零一零年六月年則為1.3%。集團內中國附屬公司獲官方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可獲優惠稅率15%，因此，較其他普通裝飾燈生產商少付10%的稅款，進一步增加集團之競爭力。

外匯風險

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銷售及採購是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定值，因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以消除幣值風險。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相關外幣風險，並將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市場回顧

發光二極管（「LED」）照明在光效、壽命、環保等方面具有優勢，在當前節能減排的大背景下，尚不計及空調設備因熱能排放所節約之能量，LED照明燈都可以快速安裝，簡單和較白熾燈有效節省能源高達90%，較熒光燈管節能40%-60%。此外，它不使用汞。因此，它被稱為一個安全，環境友好型的未來照明。LED作為綠色環保照明及碳排放減少效應已廣為市場接受，也符合政策的導向，今後，LED照明不僅將代替裝飾燈，亦將代替所有照明產品。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儘管來自國內客戶的訂單日益增加，但市場前景暗淡令本公司之客戶普遍對發出訂單採取愈加審慎的態度，導致回顧期內市場銷售額遜於預期。整體而言，除新增海外公司(HCI, American Lighting)的營業額219,000,000港元外，由於本公司大部份銷售額來自美洲和歐洲，當地疲軟之經濟環境令本期內銷售訂單下降，但是，本公司之銷售訂單於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仍然逆市增長。主要是本公司之優質產品及優惠售價極具競爭力，同時，二零一一年是（十二五）計劃的首個年度，國家對綠色環保照明的扶持力度在不斷加大，可以預見LED照明產品的財政補貼政策將於年底前出臺，因此，隨著中國城市化進程的加快以及消費者日益追求更高的生活質量，將進一步增加對LED照明的需求，從而給本公司提供更多機遇。本公司已通過提升中國地區的市場份額及在其業務增加高附加值產品的比重，來抵減歐洲及美國經濟衰退所帶來的負面影響。預料，本年內，中國市場已遂漸成為本公司保持增長的主要盈利來源及推動力。

中國地域廣闊，近年來各地城市經濟飛速發展，大大刺激了中國大陸的城市景觀亮化和道路照明市場。上海世博會、廣州亞運會等多項國際盛事在中國的舉辦，加上政府的環保宣傳，節能意識的提升，本集團的NEONEON銀雨LED產品在各類工程中非常受歡迎，獲得了很多的工程標案。其中，在上海世博會的工程就有八個，包括世博文化中心、五大主題館之一的城市人館、國家館中的加拿大館、美國館、秘魯館、澳大利亞館以及通用汽車企業館中被大量運用，在世博園開幕式上的LED球也來自本集團，這些暢流黃浦江的LED球已經在世博會後被拍賣。此外，本集團在北京天安門城樓、奧運慶典廣場、英國倫敦蓋特威克機場、日本

成田倉庫、拉斯維加斯的俱樂部、武廣高速鐵路、青島體育中心、深圳大運會等眾多工程也屢獲訂單。其中，本集團的LED路燈及隧道燈產品已成功應用於中國很多地區的道路照明節能改造工程，在北京、上海、廣州、深圳、長沙、衡陽、常德、內蒙古、臨汾、佛山、肇慶、梅州、江門、鶴山等地已有許多成功工程案例。在近期通車的豪華客運專線武廣鐵路長沙段也使用NEONEON銀雨LED路燈和隧道燈來進行道路照明。

隨著人們對節能環保的訴求越來越高，各國對新型的半導體照明越來越重視。本集團的LED路燈以其高光效和完美的光學設計獲得世界各國的肯定，因此，在義大利的Vittorio、瑞典、加拿大、秘魯、印度、美國，本集團的LED路燈也在大規模對傳統路燈進行替換。此外，荷蘭國家廣播電臺、蘇格蘭威士卡遺產中心、美國邁阿密地區的豪華遊輪內部、美國速食店Hooters、以及墨西哥民國之噴泉(Fuente de la Republica)的水底燈，都使用本集團的超高亮度LED柔性霓虹燈作為裝飾照明。

目前，LED發光效率已遠高於白熾燈，全世界已經開始關注到LED這項「照亮未來的技術」以及由此帶來的照明領域的第三次革命上。隨著二零一二年起歐美各國將淘汰白熾燈泡的使用，以LED一般照明取而代之，真明麗藉其高經濟生產規模，以及加上一條龍式生產製造，具有成本競爭優勢，其在中國更有地緣優勢，我們於來年增長的動力將來自以下各因素：

LED一般照明 — 在二零一一年九月，我們創造了比二零一零年六月的營業額增長21.2%。由於我們的產品研發水準處於照明行業的尖端，因此我們能在市場以優惠的價格提供極優質的產品。我們在此宣佈一個好消息，我們成功透過美國最大的自助商店之一Home Depot推出家用LED一般照明燈產品。其訂單涉及數百萬美元，充分證明家用LED一般照明燈時代來臨。有鑑於此，我們預計此行業在二零一一年及往後的增長將會加速。

LED裝飾燈 — 在二零一一年九月，LED裝飾燈比二零一零年六月的營業額增長17.1%。真明麗目前已經是全球最大照明製造廠，在全球的裝飾燈市場佔有率超過一成以上，其客戶也是國際上知名的廠商，例如美國的HOME DEPOT，因此真明麗已是歐美所熟知的LED照明龍頭大廠，同時更擁有自有品牌，如NEO-NEON及銀雨照明等。

舞臺燈 — 由於我們已開發大功率LED發射器，以取代現時的HID及鹵素燈泡，這些超高科技燈泡可靈活方便地應用於舞臺燈的不同層面上。

生產設施及產能擴張

LED應用產品在我們的銷售組合中，逐步取代白熾燈，我們積極強化集團的持續研發能力，並努力為未來的綠色照明技術邁進。隨著LED封裝廠房於二零一零年的擴建，本集團每月產能達至8.0億個LED。我們的大功率LED可達致每瓦120流明，為LED產業可量產的最高水準。我們為了以大功率LED光源更換現時的HID及鹵素燈而努力研發，繼續增加舞臺燈照明應用之多樣化及靈活性。就LED一般照明燈而言，我們已率先生產LED路燈，LED T8管，LED筒燈，LED球炮等全系列LED白光照明產品。

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底增加14台有機金屬化學氣相沉積機（「MOCVD」）及相關的封裝生產流水線，目前總共十九(19)台，用以生產高亮度藍色及綠色LED磊晶片，每月生產能力為55,000片（兩(2)吋），自產LED晶片光效已超過1,20lm/W，磊晶晶片已達2,700mcd，具國際先進水準。研發團隊正在研發光子晶體和垂直結構晶片上直接加熒光粉的制程，未來有望取得突破。

為更好地整合產能及應對新勞動法實施後中國的勞工成本持續攀升，考慮到激烈競爭、低技術及勞動密集型生產、電力稅費的節省及其它優惠政策，本集團已經完成涉及勞工密集工序之白熾燈及LED裝飾燈生產線轉移到越南太平省9萬平方米廠房。一來可以利用越南更為低廉的勞動力；二來可以將鶴山騰空的廠房和資源都集中到LED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項目設計及施工等各個環節中，以一體化縱向整合模式營造出高效率低成本的經營優勢。目前，越南工廠已聘用逾1,600名僱員。本集團將會把它打造成亞洲最大的LED照明生產基地，未來進一步擴大越南廠的生產規模。

質量控制

本集團始終堅持以「零缺陷」為目標，獎懲考核與質量掛鉤，不斷推動全面質量管理工作，提高質量管理水準。公司擁有自己的標準部，並與華南理工大學合作成立麗得光電測試中心。依靠嚴格的質量管理，公司獲得了ISO9001質量體系認證，自行研發生產的產品85%以上通過UL、ETL、CSA、GS、VDE、CE、IMQ、BS、SAA等國際安全認證，同時還是UL成員與國際CIE的銀質會員。真美麗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通過美國節能之星「LED家居照明」資格認證，是亞洲第一家獲得通過的照明企業。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豐富的客戶資源。公司一直把品牌建設列入企業戰略目標，實行「重質量、創名牌」的方針，致力於提高公司品牌形象。經過長期合作，公司與多家DIY例如：Home Depot, Lowes, Juno, B&Q, CTC, Walmart等建立了戰略合作關係。

銷售及分銷

本集團保持超過180名員工的銷售隊伍，在16個國家和地區設有辦事處包括中國、韓國、台灣、香港、澳門、越南、馬來西亞、杜拜、英國、泰國、荷蘭、德國、俄羅斯、美國、巴西等。本集團計劃上海（已建成）、天津、重慶設立旗艦展示廳。相信真明麗集團在不斷整合市場資源，通過行業併購充分利用優勢行業資源，未來一定可以在LED市場競爭中繼續保持行業領先地位，不斷擴大LED市場份額！

研究與開發

本集團之研發工作重點為產品設計、新產品開發及提升生產效益，以減低整體生產成本。於回顧期間，為鞏固本集團於LED應用市場之領導地位，隨著本集團持續發展上游磊晶產品以生產高效優質上游LED材料，本公司之LED晶片（包括10 mil x 23 mil）及封裝技術均已達到國際標準。本集團已量產之LED晶片封裝成SMD（3528規格）之亮度已達到平均2,700 mcd，與台灣領先背光廠商之2,500 mcd至2,800 mcd亮度水準不相上下，較大陸製造商之2,200 mcd至2,600 mcd亮度水準高出許多。

集團在江門市成立了首家光電技術研究機構－麗得華工光電技術研究所，於二零一零年，LED照明技術經歷重大突破，目前，本公司正在研發的HCD-LED晶片（High Current Driving）、AC-LED晶片（Alternate Current）以及HV-LED晶片（High Voltage），光效已經達到120流明／瓦。本集團的LED路燈比傳統路燈節能60%以上，採用第三代光學透鏡設計使LED路燈在道路照明上其光效更均勻分佈，獲得世界各國的肯定。除了LED路燈之外其他LED應用照明產品在中國、歐洲、美洲、東南亞等地區獲得大量客戶訂單。

真明麗現在擁有國內外授權專利1000多項，專利產品涵蓋了傳統照明、裝飾燈、商業照明、舞臺燈、音響、LED晶片、LED封裝等多個技術領域的10,000多種產品，其中國內專利800多項，國外專利200多項，其中發明專利50項，實用新型專利600多項，外觀設計專利400多項。公司自主研發的LED柔性霓虹燈獲得50餘國家的世界專利及中國六部委聯合頒發的證書，蜚聲國內外。在與LED照明技術相關的10,566件中國專利申請中，真明麗集團排名第一，有212件相關申請，佔國內申請總量的2.01%，令其他國內企業望塵莫及。

應收帳款管理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款金額500,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89,100,000港元），增加111,500,000港元；其中180天－360天應收款金額增加至36,600,000港元，其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於回顧期內加速拓展市場速度使營

業額增加14.1%；同時為了配合部份長期合作而信譽良好的客戶市場拓展業務，其付款期延長至一百八十日；及一些較大的工程項目（如揚州路燈工程），其收款均按合同執行，時間較長，但風險較小。

存貨管理

本集團經營一完整的行業鏈，並負責整個產業鏈中百分九十以上的生產工序。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存貨結餘從今年三月底的1,419,700,000港元減少至1,253,800,000港元，減少約11.7%，其原因主要是：營業額增加14.1%及嚴格存貨管控措施的執行和呆滯存貨處理。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監察其存貨管理政策，以加快對客戶訂單和週轉期。我們亦已實施多項內部管理措施，本集團預期該等措施將於下個財政年度為本集團帶來貢獻。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約為6,000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9,200名）。僱員之基本薪酬乃根據行業薪酬慣例、僱員之經驗及其表現而釐定。僱員之薪酬現維持在一個具競爭力之水準，並參考相關人力市場及經濟情況，按年進行檢討。董事之酬金乃根據一系列包括市場狀況及每位董事之職責之因素而釐定。除法律規定之基本薪酬及法定福利外，本集團亦根據本身之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酌情發放花紅。

吸納並挽留優秀行政管理人才，是真明麗不斷成長的關鍵。本集團現行績效為本獎勵計劃和僱員購股權便是為此而設。集團亦將通過在職培訓和正式培訓課程，改善整體管理素質與及專業精神。這將有助於建立起管理層和員工的團隊精神，強化他們的歸屬感。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間並未曾出現重大問題，亦未曾因勞資糾紛而出現業務中斷，在招聘新員工及留任具經驗之員工方面亦未曾出現任何困難。本集團與僱員一直維持良好的關係。本集團大部份高級管理層成員均已服務超逾十年。

本集團亦已於股份上市時採納員工購股權計劃。

未來計劃及展望

對於LED未來的發展前景，我們是「審慎的樂觀」。同時，我們也注意到近期有投資過熱的趨勢，存在明顯的盲目性。本集團為世界唯一一家LED產業上中下游垂直整合成功的完整供應鏈公司，在產品終端銷售領域，我們注意降低成本，致力研發生產LED晶片、LED封裝和LED應用照明一萬餘種的優質產品。多年來，本集團在選擇客戶時從不假手代理商，從而避免了中間商的層層加價。

國家發改委公佈了《中國淘汰白熾燈路線圖（徵求意見稿）》，分步驟禁止銷售和進口普通照明用白熾燈，全球白熾燈禁產禁用所引發的替代照明將會為LED照明燈創造龐大的市場需求。LED照明作為節能環保的新興產業，一直深受國家重視。為鼓勵和推動產業健康較快發展，至今已經逐漸形成了完善的政策體系。在補貼方面，財政部會同發改委等主管部門即將對半導體照明產品進行補貼，預計第四季度啟動，多項引導政策四季度集中下發，這將進一步撬動LED照明應用市場，國內的LED行業將在未來幾年保持穩定增長。

隨著全球各地相繼推出白熾燈禁用計劃，加上LED照明成本逐漸下降，加速LED照明的應用和普及，從而帶動本集團未來龐大的商機。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擬派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0.028港元）。

企業管治守則

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董事會致力實行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一個高效率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以及對股東的透明度和問責性。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訂明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及分兩層次的有關建議：(1)守則條文；及(2)建議最佳常規。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已全面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及應用若干建議最佳常規，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的偏離除外，即因應LED照明市場的快速戰略發展，主席樊邦弘先生已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及曾金穗先生因於研發、生產及銷售與企業管理的能力和多年來在揚州的工作經驗而出任本集團揚州子公司的董事長及辭任首席執行官職務。樊邦弘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乃因須倚重樊先生對LED行業、技術及市場發展具有遠見，使本集團可最大限度地整合LED磊晶片及晶片生產封裝及LED照明應用等產業鏈上中下游環節的優勢解決方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有董事經特別查詢後確認，彼等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標準。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集團其他特定高級管理層。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成立，目前的成員包括：

吳德龍先生 (主席)

翁世元先生

趙善祥先生

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每位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有廣泛的商務經驗，而該委員會中適當地融合了業務、會計及財務管理等方面的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及成員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要求，該規定要求委員會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而最少一名成員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擁有相關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開會兩次，檢討財務報告及致股東之其他資料、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及核數程式效力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亦就其職權範圍內所涉及事項上擔任董事會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重要連繫，並對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作出檢討。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半年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半年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中期業績公佈，並建議董事會予以批准。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成立，目前的成員包括：

翁世元先生 (主席)

翁翠端女士

吳德龍先生

趙善祥先生

薪酬委員會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薪酬委員會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訂其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釐訂應付予董事的酬金時，已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貢獻的時間及責任及是否適宜提供與表現掛鈎的薪酬。薪酬委員會開會釐訂董事的薪酬政策及衡量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成立，目前的成員包括：

趙善祥先生 (主席)
翁世元先生
翁翠端女士
吳德龍先生

提名委員會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覆核候選人的資歷及能力，並於提名董事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確保所有提名均為公平合理。

提名委員會開會討論彼等於提名董事人選時須採納的程式及準則，並同意該等準則須包括該等人選的專業背景、經驗及過往於其他上市公司的記錄（如有）。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本中期報告為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告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neo-neo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承董事會命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樊邦弘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樊邦弘先生 (主席)、翁翠端女士及樊邦揚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龍先生、趙善祥先生及翁世元先生。